

特稿

企业收入实现及“实现”概念探析

——论企业收入的已实现、可实现和未实现

葛家澍

(厦门大学会计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实现”是财务会计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收入实现(因出售商品或劳务而形成的现金流入)的基本标准。在对企业收入实现计量及收入确认标准等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后发现,财务会计中存在确认收入的三个“实现”概念,即已实现、可实现和未实现。已实现是已获得的现金净流入,可实现是有望在确定期间内按确定金额获得的现金净流入,未实现是期望获得的未来的现金净流入。

[关键词]企业收入实现;收入实现计量;收入确认标准;财务会计概念;成本计量;公允价值计量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12)01-0003-07

一、财务会计中的“实现”概念

“实现”(Realization)是财务会计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收入实现(因出售商品或劳务而形成的现金流入)的基本标准。通常人们都把赚取最大化利润作为现代企业的目标。这一目标是否达到和达到的程度,会计也能通过如下指标予以表现:第一,某个时期的利润额和每股利润率;第二,某个时期期末净资产对比期初净资产(均不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增加额或每股净资产。然而,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属于账面数字的变动,在账面数字的背后,利润或净资产代表着包括现金在内的各种资产。而能够作为企业支付手段的则是现金,因为企业的一切支付,包括购买生产资料、支付工资、支付税金、偿付到期债务以及保证有利经营机遇的投资与支付,均需依赖现金。所以在市场经济中,只有现金(即企业掌握可立即支付的本国货币和外汇)才代表企业可立即动用的财富。现金的充裕与否是衡量企业流动性、偿付能力的最重要标志。由于商业信用的普遍存在,企业当期赚取的利润不等于当期赚取的现金(现金净流入)。因此,一个企业的“有利现金流”是投资人、债权人、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一切集团和个人(也包括企业的管理层)所普遍关注的财务信息。企业经营目标最现实而通俗的说法就是为了赚钱。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企业经营循环概括为“G……G”(投入一定的货币资本,赚钱更多的货币流入),我认为这是很确切的。我们应把生产企业作为企业的典型进行分析(尽管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一些非生产企业如金融、证券等企业在社会中能量很大,影响深远,它们经常在社会是否稳定、市场有无危机中产生举足轻重的作用,但这些企业毕竟不是创造财富的行业)。生产企业(如工、农、商、交通运输等,以下简称企业)是为社会提供商品(货物)和劳务(以下简称产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不是供自己消费,而是供

[收稿日期]2011-09-16

[作者简介]葛家澍(1921—),男,江苏兴化人,厦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我国第一批博士生导师(经济学/会计学),中国会计学会顾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兼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从事财务会计理论研究。

其他部门、企业、单位或个人消费。但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企业所有,不可能无代价地转移给需要这些产品的其他单位。于是,企业生产的产品只能通过市场进行等价交换,交换的数量和价格由市场决定,因为市场是决定供需双方成交商品的数量与价格(尤其是价格)的机制。任何企业的产品总是想卖出去,将产品转化为现金,作为企业的收入再流回来,这就是会计上所说的“实现”。“实现”的英文是“realization”,我们应当感谢我国的翻译家和会计界前辈,他们译成“实现”一词实在是言简意赅,非常恰当地表述了一项交换行为或一项交易的实质。实现的基本含义是把产品变成现金,因为“现”可以理解为“现金”,“实现”就是得到或转化为现金。“实现”是一项交易的最终结果,是任何生产企业一项经营循环的终结。总的来说,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把各项生产要素结合起来生产一种新产品是企业管理层(管理团队在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的各个步骤上)可控的,而把产品变为现金,即“实现”却需要由市场来决定,那就存在许多不可控的因素了。所以,“实现”是一个很复杂又很重要的经营环节,这个环节的一头是企业,另一头则是如茫茫大海般的市场。市场属于企业的外部环境,存在着十分复杂的影响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往往是不确定的,充满着风险。

二、收入实现的影响因素及计量

(一) 收入实现的影响因素

企业销售的产品(包括商品和承包工程与提供劳务)可分为外销与内销两类,这两类产品在出口产品交易中经常遇到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政治风险主要指进出口两个国家在政治上不能和谐共处,甚至彼此视为潜在的敌人。在这种情况下,出口贸易很容易蒙上政治阴影,进口国通常用经济制裁、反倾销等名义限制出口国的某些产品进口,或增加不合理的附加关税使得出口国的产品无法在进口国内进行平等竞争。政治风险还表现为进口国的政治极不稳定,经常发生政变。新的政府可能不承认前政府所签订或已执行的各种进出口合同,从而中止已达成或已执行的交易,不能实现收入并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此外,一些国家和地区突然出现动乱,甚至内战。如非洲的埃及、利比亚,中东地区的叙利亚、也门等国家都发生过复杂政变或战乱事件,这使得许多对这些国家进行投资、贸易、重大工程承包的其他国家遭受始料未及的损失,与此相关企业的产品(含劳务)出口贸易将被迫中止,在这些国家的投资也将停止。

经济风险主要指波及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如 2008 年开始的世界金融危机使全球经济衰退,其影响至今尚未消失(全球经济尚未复苏),有些国家出现货币流动性不足、支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整个国家主权信用评级下降(这个史无前例的事件竟出现在美国。2011 年 8 月 5 日,标普信用评级公司竟将美国主权信用评级由 AAA 降为 AA⁺,这一举措震惊全球,引起全球金融震荡,各国股市无不下跌,世界经济与金融市场再次面临出现危机的风险),这必然影响到进出口产品的交易,使出口国的收入实现发生困难。

以上两类不确定性(风险)是一个企业甚至一个国家难以预先估计的,因而属于不可控的、影响产品收入实现的外在因素。如果撇开这两种不确定性(风险)不说,出口产品和内销产品,从交易开始到收入实现,都会经历一个复杂的、甚至漫长的过程,而且完成一项市场交换还要花费较高成本。这一成本首先涉及寻找买主而付出的交易成本,因为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提供相同产品和劳务的绝不止一家企业。在竞争的同行业中,即使某企业提供的产品适销对路、质量好、技术含量高,提出的产品卖价(不等于由市场决定的最后成交价)是买主可以接受、进一步洽商的价格,此时还需要进行谈判,而且谈判的次数无法估计。谈判的主题当然是价格,这一过程需要耗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即“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市场协调买卖的主要功能是确定买卖双方都能接受、双方均认为对自己有利的价格,所以市场机制主要是价格机制。著名经济学家科思说过,“通过价格机制‘组织’生产最明显的成本是发现有关价格的成本”^[1]。

(二) 收入实现的重要性

企业产品变换为现金(收入实现)是一艰难复杂但又是企业经营循环中的决定性环节,有关艰难复杂性已由上述收入实现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和过高的交易成本加以说明,而有关决定性即重要性是从企业经营目的来看的。前已述及,虽然每个企业都以利润(收益)最大化为目的,实际上利润不论多少,必须转化为现金。只有现金流人,才代表企业的产品得到社会承认、为买主所接受,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商品、劳务)的价值才真正实现。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已耗费、应予补偿的成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才能转换为现金。而现金即货币是唯一可以捉摸的价值形式,是市场中各交易方均可接受的支付手段,是现实的购买力,是企业最具流动性的资源。把产品变成现金既补偿了成本,又代表企业真正赚到了更多的财富。一个企业能够顺利实现 $G \rightarrow G'$ 的转化,意味着该企业不但可以持续经营,而且可以不断壮大财富实力,扩大经营(扩大再生产),在竞争性的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并有无限发展的生机与活力。反之,如果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不能实现收入,这必定使企业的现金流动性下降、支付能力紧张,即使能得到银行信贷,也只能救一时之急,企业存在与发展的根源还是要依赖自己的经营收入,有稳定而充裕的现金净流入。这就好比说向银行融资是输血,由自己生产经营(当然也包括投资)所获得的现金流人才是造血。在这个意义上,企业通过自己制造(提供)的产品实现现金收入是否顺利,表明一个企业有无良好的造血功能。

(三) 收入实现的计量

收入实现受到计量的影响。在以过去计量(即过去作为买入价格,后来称为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产品销售中,实现必然意味着收回现金(除补偿成本外超额部分代表已实现的产品增值)。例如从 20 世纪 60 年代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于市场的变化和发展,出现了世界性的通货膨胀。物价波动当然影响会计,因为物价不变或基本不变是财务会计的重要假设(前提)之一。物价波动促使会计界重新思考计量属性。不少人倾向于采用当前计量即当前买入价格,通常称为现行成本(current cost)。现行成本的详细论述是美国经济学家、会计学家 Edwards 和 Bell 两位教授在 1961 年合著的《企业收益的理论与计量》(Th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Business Income)一书中提出的^[2]。著作中现行成本计量的理论依据是产品的纵向活动产生的已实现企业利润(realized business profit),已实现企业利润为持有资产的价格,它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即横向活动产品的资产价格变动而变动,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条件下,持有资产若按现行成本计量,就会形成可实现的(realizable)持有利润或利得(holding profit or gains)。关于上述概念的详细论述,Edwards 和 Bell 教授写道:“我们提供了两个利润概念,它们的重要性取决于对特定物价变动的确认。其中一个概念称为可实现利润(realizable profit),这一概念的基础是机会成本的计量。我们认为对于短期目的来说,可实现利润是一个理想的利润概念。另一个概念称为企业利润(business profit),它要求积累现行成本数据,如果我们将时间扩展到长期,那么企业利润对于可实现利润就有重要的优势。^[2]”这里,企业利润和可实现利润(利得)都是按现行成本计量的。正如 Edwards 和 Bell 两位教授所说,按现行成本计量并非他们所首创,但是他们在理论上大大推进了短期利润与长期利润的想法,且可实现利润(利得)确是他们的创新^[2]。

1984 年,FASB 在其第 5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指南也提出了“可实现”的概念,并与“已实现”(realized)相提并论,但将两者混为一谈^[3]。后来,金融工具与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在要求采用“公允价值”(fair value)计量时,已经把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未实现利得与损失(un-realized holding gains or losses)也在“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了。

三、收入实现的概念探析

现在,在财务会计中,实际上存在确认收入的三个实现概念:已实现、可实现和未实现。

(一) 已实现(realized)

已实现即传统的实现,它是指收入的交易已经发生,企业作为卖主已向买主支付了产品和劳务,该

劳务已被买主消费,产品已由买主按合同条款确认,成为买主所有的资产并用现金向卖主支付货款。这时已经获得现金流人,既补偿了为产品生产经营所耗费的成本,又实现了企业生产产品所增加的新价值(即企业利润)。已实现是通过市场完成的,是企业经营循环G→G'已经顺利结束的表现。也只有这时,收入才应当确认,企业才真正赚到钱,已实现保证了企业持续经营的不间断并说明了企业经营的成功。

已实现排除了企业产品转换为现金的不确定性,卖主至少不必也不再担心市场上买主的信用风险。至于企业持有现金,特别是持有过多现金是否存在价格、汇兑等导致企业购买力缩水的风险,是否体现了企业管理层与调度、运用现金方面的高效率(例如,应否在价格有利的条件下及时补充所消耗的生产要素;应否及时抓住机遇进行预期有利的投资,或进行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等等),则非本文所探讨的问题了。

(二) 可实现

Edwards 和 Bell 两位教授 1961 年提出的“可实现利润(收益)”与 FASB 1984 年提出的收入确认标准“可实现”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在《企业收益的理论与计量》一书中,“可实现利润”是企业持有资产按现行成本计量,因资产具体价格持续上涨在报告期确认的持有资产价格变动利得,这是对高度不确定的、未实现的利得的确认^[2]。“可实现利润”的实质是对未实现的利润的确认。而“可实现”则不同,可实现的收益是由于在产品销售(交换)中普遍存在着商业信用,除零售商品买卖外,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钱货两清的交易在大宗商品买卖中已不多见。市场交换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即使交易已经成立,购销商品已经签订,成交的数量、交货时间与地点,特别是成交的价格已经确定(买卖双方均已接受),也还是要签订购销合同。一般是由销售企业(卖主)先按合同要求的义务向购买企业或单位(买主)提供劳务或交付商品,对于发送来的商品,买主还有一个验收的过程。在买主已经验收且接受了该商品成为自己的资产的同时,有时还要求卖主给予一个付款的期限。这实际上等于买方给予卖方一笔商业信用。在这种情况下,销售企业只产生一笔可确认的可实现收入,之所以说可以确认,是因为:第一,销售方已经履行了合同,即履行了提供劳务或交付商品的义务,权利与义务总是对等的,因而销售方已获得未来收取现金的权利;第二,这一付款期限总是短期的,其付款时间与金额已经通过合同确定了;第三,在此期间虽然有可能产生信用风险,即买方企业流动性降低,支付能力不足,甚至要求包括卖方企业在内的所有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如延期付款、免除利息(一般的短期商业信用并无利息)或减免本金,但这种风险的概率不会太高。不过,可实现与已实现的主要差别就在于可实现的现金流前景具有一定的风险。按照商业习惯或会计惯例,每到报告期应逐一清查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计提必要的坏账损失。商业信用是相对的,一个企业作为产品销售方给予产品的买方以短期商业信用,而作为产品(如生产要素)的购买方也会接受产品卖方的商业信用。从长期看,信用产生的利得与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互相抵销,因此,可实现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仍然是合理的。

(三) 未实现

未实现与上述可实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FASB 在其第 5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提出的可实现(realizable)与已实现(realized)是接近的,只是已实现指已收到现金,可实现则表示收到可收到的权利,其收款金额与时间均已确定,但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即信用风险^[3]。“可实现”起因于当前市场普遍存在的商业信用。Edwards 和 Bell 两位教授 1961 年提出的可实现利润(利得)则是建立在当前计量(当前市场买价即现行成本)的基础上^[2]。在各个报告期,按照当前计量的要求必须进行新起点(start fresh)计量,即按报告日新的现行成本重新估计,由此导致前后两期现行成本(相当于持有资产的重置成本)的变化,而现行成本的变化又必须确认。确认什么? 确认未实现的现行成本变动(未实现的利得与损失),不确认就不能保证报表的相互勾稽和各自平衡。这是当前计量与非当前计量的主要区别。在新报告日,能不能不按当日的现行成本重估价呢? 不能! 若可以,这就不是当前计量了,就要退到历史成本计量的老路上去了! 理由很简单,在报告日如不按当日的现行成本重新计量资产和负债,则上期的现行成本就不变了,即现行成本就成为历史成本,当前计量就蜕变为非当前(过去)计量。

四、引入公允价值后的收入实现与收入确认

与运用现行成本相类似的当前计量是按当前市场脱手(销售)价格即公允价值(fair value)计量。1991年12月份,美国FASB颁布了FAS10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披露”,从此,公允价值就普遍被应用于金融工具(含衍生金融工具)会计^[4]。FAS133“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会计”中明确指出,公允价值是金融工具最相关的计量属性,是衍生金融工具唯一相关的计量属性^[4]。凡是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非金融产品无不存在一个问题:必须对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这种未实现的利得与损失则起因于在报告期对持有的衍生工具必须进行新起点计量,同时假定企业实际仍持有的金融工具在报告日已通过假想交易出售。其实,这种交易并不存在。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并没有“未实现”这一概念。然而在会计实务中,美国FASB 1993年5月发布的FAS115“特定债权和权益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中允许对交易中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的利得与损失)列入当期损益,同时,允许可供销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列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部分(项目单列)。1997年6月发布了FAS130“报告综合收益”后,则改列入综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4]。这样,确认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列入当期收入或当期其他综合收入已经广泛应用于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业务了。与FASB在1979年9月为应付物价变动而颁布的FAS133“财务报告与物价变动”要求在表外补充披露财产厂房设备与存货的现行成本等内容相比,FASB在1991年以后要求披露的内容范围要小得多,更比Edwards和Bell两位教授1961年提出的全部资产按现行成本确认未实现(他们当时称为可实现)持有利润的范围要小,且有明确的要求^[4]。

1991年12月,FASB提出按公允价值披露金融工具,以后仅扩大到衍生金融工具。FASB当时的做法(包括FAS107、FAS115、FAS133和以后补充的有关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还是谨慎而合理的^[4]。鉴于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有如下的共同特点:两者一般都有可观察的、活跃的、公开公正和透明的市场价格,这些价格很容易并稳定地从下列五类市场取得(取得的成本低,且价格公平合理,为大多数参与者共同接受)。(1)交易所(exchange)的开盘价、中间价和收盘价,特别是收盘价,有很高的透明度;(2)交易商(dealer)的买卖价,它们自己有账户营业,其出价和要价也有高度可信性;(3)经纪人(broker)参与买卖的出价和要价;(4)行业集团和定价机构(pricing sevorse)的定价;(5)大户对大户交易(prenaple to prenaple)的价格也代表证券市场价格,但由于没有中介且很少公开,通常不列入可观察的、活跃的市价之列。

以上说明:第一,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和类似的投资性金融和非金融产品在市场上存在着可观察的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市场价格,这使得在每个报告日按新起点计量成为可能。第二,金融工具特别是衍生工具的初始投资很小(历史成本很低),初始投资一般为交易的保证金,甚至为零(即历史成本为零,不要保证金),但它可能含有巨大的价值。而其价值却随基础金融变量如金融工具的价格、商品的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和信用指数等的变动而变动。衍生工具是在未来某一日进行结算的,净结算对企业可能有利,即有现金净流入;也可能不利,即产生现金净流出。也就是说,衍生工具开始虽然是作为企业一项投资才进行操作,而结算的结果却可能变为一项净损失,这可能带来很大风险。很明显,衍生工具的特点使得按历史成本计量无能为力,而以公允价值为表现形式的当前计量(当前脱手价格)是唯一可能计量衍生工具价格及其变化的属性。上述FAS133关于公允价值是金融工具最相关的计量,是衍生金融工具唯一相关的计量的表述,可以称为是一个经典式的论断^[4]。

只要公允价值运用于金融工具与衍生工具的价值计量,即只要权益证券和债务证券投资的计量是当前计量(债务证券投资有确定的到期日和固定的利息,企业可以长期持有至到期,可以不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改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如果企业不打算将债务证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即在到期日前欲销售,就应改按公允价值计量),那么,在结算日前的报告期就必须按报告日的公开市价(脱手价)进

行新起点计量,从而就必然要确认未实现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进入财务报表已经成为不可更改的会计事实。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既符合资产与负债的定义,又有相关的可计量属性(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果既要记录又要报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两者都不能违背作为会计记录与报告基础的复式簿记机制,一方面金融工具按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记录以表现其当前价格(价值);另一方面要记录变动金额以表现利得和损失。尽管这种利得和损失是未实现的,并没有实际的交易发生,从而并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但是,不记录、不报告就不能反映复式记账要求的平衡(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这当然是一个矛盾,不过在表内反映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是金融创新对会计的要求,投资人、债权人和类似的信息使用者也非常需要从企业的财务报表中获得操作金融工具与衍生工具的会计信息。否则,信息就难以透明。

收入确认如不是根据实际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或可实现,而是根据假想交易产生的未实现,这显然又是背离会计中长期奉行的收入确认惯例的。

市场是发展的,金融创新和业务创新是市场日益发展和复杂的表现之一。作为服务企业经济活动,即主要反映企业交易与事项及其后果的真相的一个经济信息系统,会计和财务报告也必须随着市场的发展而有所创新。

如果一个企业除生产制造产品外还有投资活动,并且企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买卖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有类似活跃市场与有序交易的其他商品(如投资房地产、黄金、石油、小麦、大豆、玉米以及各种矿产品)的现货或期货,则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应按非当前计量(如按历史成本计量),投资活动可能要按当前计量(如按公允价值计量)。企业的主营业务,其收入确认的标准是已实现和可实现标准,而企业的投资活动,在结算期以前,每到一个报告日就要按新起点假想当前计量,前后两期计量差异的确认标准只能算是未实现(即以持有的金融工具等,按假想交易计量其脱手价格,并确认预期将实现的利得与损失),已实现(含可实现)收益和未实现(预期的)利得共同构成财务报表中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两个主要报表的末行数字。这势必引起使用者对财务报表中利润数字真实性的担心。

笔者认为反映一个企业经济真实是财务报表的基本职能,这一点必须保证。但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未实现利得(损失)对决策者又有预测作用。上述矛盾并非一个非此即彼、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个矛盾表现在财务报表的确认中,而在财务报表以外还有报表附注与其他财务报告。若通过披露则可以使上述含混的信息变得透明,已实现(可实现)和未实现仍然可以清晰地显示出来。

现举简例(例中数字是假设的)说明如何在表外运用披露使企业的利润额变得透明,具体见下页表1。

一个企业的报表如需双重计量,经营部分应按非当前(历史)计量,投资部分应按当前计量(如公允价值计量),各部分的信息是相关的,也是如实反映的,但报告的合计,尤其是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的收益(利润)合计与综合收益合计就会将已实现利润与未实现利得(损失)混淆在一起,就变成无用的模糊信息。现在我们若按下页表1的形式披露,化解模糊信息,对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润与金额加以分析,将出现两类结果:已实现或可实现和未实现。已实现是已获得的现金净流入,它或者已成为现金净流入,或者有望在确定期间内按确定金额成为现金净流入,至于未实现则是企业期望获得的未来的现金净流入(倘若该投资在报告日或报告日不太长的时间内出售,则现金流入与报告日是接近的)。这些信息对报告的使用者在决策时可能都有帮助。把模糊信息分解为透明信息必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高质量。但必须指出,按当前计量如按公允价值——当前脱手价格计量是有其应用的范围和条件的,它只应适用于有可观察的、活跃的交易市场发布的公开、公正和公平标价的那些资产或负债,最典型的是不需要加工、随时可以出售的投资性金融资产,如收益证券、债务证券投资以及能及时获得市场价格的其他商品。凡用于制造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各种生产要素,作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就不适宜采用当前计量,应根据报告日假想交易的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与损失进行确认。

从当前计量应用的条件来看,市场应当是稳定的、正常的,不会出现类似金融危机的不景气市场。不景气表现为很难找到可观察的活跃市场、价格出现无规律的变动(大起大落)、交易变得无序等。

表 1 在附注或其他财务报告中作醒目披露

《收益表》末行数字分析			《综合收益表》末行数字分析		
末行	(利润总额含已实现和未 实现) <u>\$18000</u>	其中:	末行	(综合收益总额含利润总额和其 他综合收益) <u>\$35000</u>	其中:
1. 由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 已实现利润	<u>\$12000</u>		1. 利润总额	<u>\$18000</u>	
2. 由于投资活动所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所引起的 未实现利得	<u>6000</u> (交易中的证 券投资)		→ 已实现 未实现 2. 其他综合收益 来自汇率变动等 来自公允价值变动	12000 6000 <u>\$800</u> <u>900</u> (可供销售的证券 投资)	(可分配利润)
合 计	<u>\$18000</u>		合 计	<u>\$35000</u>	
(其中 已 实 现 利 润 \$12000 是可 分 配 利 润)					

可见,笔者之所以认为未实现的利得和损益也可确认,是因为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在活跃的市场中,报告的市场脱手价是客观公正的。即使过一段时间脱手,其脱手价也不至于过分偏离报告的市价。这样,报告日的市价及其与前一个报告日市价的差异才反映可实现的期望值,可供投资人决策作参考。

与此同时,在市场出现危机、交易条件变得无序时期,不是从市场取得客观的价格,而是由企业按不可观察的、企业自我评估的条件进行的主观估价,则这种定价将失去“公允”的性质,此时,当前计量应否继续就应当考虑。如果仍坚持按当前计量,并把企业自行估计的价格说成是“公允价值”,其可信度必然大大降低,有用性就值得怀疑了。

参考文献:

- [1]科思.企业的经济性质[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81.
- [2]Edwards E O,Bell P W.Th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business income[M].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61.
- [3]FASB. Concepts Statements No. 5[S]. 1984.
- [4]FASB. FASS No. 107,115,133[S]. 1991.

[责任编辑:高 婷,王丽爱]

Enterprise Income Realization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Realization”: the Realized, Realizable and Unrealized Enterprise Income

GE Jiashu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Xiemen Universityt, Xie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Rea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a basic standard of income realization (cash flow resulted from the sales of goods and labor). After studying such issues as enterprise income measurement and income confirmation standards, we find that there exist three “realization” concepts in the confirmation of incomes, that is, being realized, realizable and unrealized. Being realized is the acquired cash flow, being realizable is the cash flow that is to be acquired according to the determined amount during the determined period and being unrealized is the future cash flow that is expected to acquire.

Key Words: enterprise income realization; income realization measurement; income confirmation standards; concep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st measurement; fair value measurement